**关于2022年余姚市用人单位**

**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理公告**

根据宁波市残联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宁波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等3个办法的通知（甬残联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余姚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所在单位税务管辖隶属余姚市税务局，且在2021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除国家机关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之外的各类用人单位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2022年4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

三、办理单位和地点

余姚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（余姚市谭家岭东路696号康复医院附属楼4楼411室）

四、条件和标准

**享受超比例奖励的用人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（一）安排本省户籍残疾人就业比例超过25%的集中就业企业和超过1.5%的分散按比例就业企业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1人以上（含）。

（二）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本省户籍且持有浙江省残联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至8级）；

（三）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（含）1年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，且应发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；

（四）已在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系统完成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。

**超比例奖励标准：**

（一）集中就业企业：每超比例安排1名残疾人，每年按上年度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按比例就业企业和非企业用人单位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：每超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，每年按上年度4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填报《余姚市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用人单位需先在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系统完成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，参考该系统核定的本省残疾人安置月数累加，按照12个月一人的标准计算总人数。安排1名1-2级重度残疾人或者1-3级的残疾军人，在超比例安置残疾人人数核定上仍按安排1名残疾人计算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，视同自动放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于7月15日前对用人单位申请超比例奖励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规定要求的用人单位，在市残联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经市残联审定后报市财政，市财政同意后向用人单位拨付超比例奖励资金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弄虚作假、骗取超比例奖励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，追回资金，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记录。

七、咨询电话：

0574-62730745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余姚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审批表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月 日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类型 | □集中就业企业 □按比例就业企业□免征残保金的小微企业□非企业用人单位 □其他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帐号 |  | 户名 |  |
| 在职职工总数 | 人 | 应安排残疾人比例 | % | 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 | 人 |
| 实有残疾人职工数 | 人 | 其中：本省户籍残疾人职工数 | 人 | 非本省户籍残疾人职工数 | 人 |
| 超比例残疾人数 |  人 | 奖励标准 | 元/人 | 申请超比例奖励金额 |  元 |
| 本单位申报在职职工人数及残疾人职工人数真实可靠，与缴纳社保费记录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相符，如有虚假、挂靠等情况，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处理。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|
| 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审核意见： 年  月  日（盖章） | 市残联审定意见：年   月   日（盖章） |
| 核定的超比例残疾人数 | 人 | 实际奖励金额 | 元 |
| 备注 |  |
| 注：1.此表一式二份，当地残联、企业各一份；2.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=在职职工总数×应安排残疾人比例（有小数点向上取整数）；3.超比例残疾人数=残疾人职工数-应安排残疾人职工数；4.实际奖励金额=核定的超比例残疾人数×超比例奖励标准。 |